

理 事 会

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部分，2021 年 4 月 19 日 至 23 日)的报告

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
向理事会提交的主席报告

文件目的

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的主席就公约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提请理事会：关注此份报告；任命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批准设立一个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以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就有关 39 项海事劳工文书(包括这些文书的分类、可能的撤销或废除以及实际后续行动)的建议作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1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制定并促进标准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加强三方机制和社会对话。

政策影响：理事会就三方专门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法律影响：可能撤销 17 项国际劳工建议书、4 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1 项议定书，以及可能废除 14 项国际劳工公约。

财政影响：与三方专门委员会建议的三方专家会议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相关的财务安排。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理事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就撤销和废除程序开展后续行动。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和行业政策司(SECTO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6/LILS/3/2](#)、[GB.334/LILS/2\(Rev.\)](#)、[GB.334/INS/2/1](#)、[GB.342/INS/8/1](#) 和 [GB.343/INS/2](#)。

▶ 导言

1. 在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理事会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以虚拟形式(在线)举行。495 名与会者远程出席了会议。第二部分原则上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部举行(视新冠肺炎疫情演变情况而定),以审议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任何修正建议。
2. 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应向理事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可包括就需要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高效,并在合适的限度内,全面的实施。”²
3. 尽管会议的虚拟性质带来了挑战,三方专门委员会仍以有效方式处理了议程上的所有事项。正如会议最后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它通过建设性的高级别三方讨论就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主席的报告重点介绍了会议在每项议题上取得的成果,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已开展的后续行动。

▶ 1. 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4. 就与实际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内容丰富的信息交流,其中重点特别是放在会议议程上所列的主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对新冠肺炎与海事劳工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在结束讨论时,主席注意到,讨论着重指出了需要指定海员为关键工人,并进一步澄清和执行关于船上最长服务期限的规则。讨论还涉及如何改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应对危机方面,以及设立一支国际工作队的可能性。另外讨论了需要明确包括疫苗接种在内的岸上医疗服务所涵盖的内容。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提出了对未能履行公约义务的政府实行制裁的可能性,并提到有必要改善履约情况,例如通过更好地利用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评论。还有代表呼吁进一步澄清在哪些情况下允许对公约规定实行豁免,以及适用于此类豁免的限制。³
5.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提出的为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而设立一个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的请求,三方专门委员会审议了由海事组织秘书处提交的一

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已有 98 个成员国批准该公约,占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91%以上。

² 在此忆及,在向本届会议提交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报告之时,委员会通过的两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已提交至第 342 届会议(2021 年 6 月)。见下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

³ 见会议最后报告第 51 段。

份文件。主席注意到该提案得到了普遍支持，同时总结指出，需要对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进一步加以明确，包括报告事宜，以及是通过三方专门委员会还是直接向理事会进行报告。会议商定，为了起草一项关于建议设立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并确立这一新设机构的明确职权范围的决议，劳工局将与海事组织秘书处联络，并与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密切协商，在其全面指导下拟定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一经劳工组织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最后确定，并经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一致批准，即分发给三方专门委员会成员，供其以通信方式予以可能的通过。若以通信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纳入提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并作出决定的主席报告，若提案无法及时商定，从而在 10 月至 11 月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则将提交至理事会第 344 届会议(2022 年 3 月)。⁴ 在与海事组织秘书处交换意见后，经与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密切协商并在其全面指导下，拟定了一份决议草案，以确立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向参加 4 月会议的三方专门委员会成员发送了该决议草案，供其以通信方式予以通过。在要求的截止日期前，34 国政府作出了答复。其中，33 国政府表示赞成。一国政府表示反对，但未阻止达成共识。通过三方专门委员会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的秘书处与其进行了协商，两组均对提案表示赞成。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详见附录一。

6. 关于海员的工时和休息时间问题，世界海事大学校长介绍了一项关于海运业工时和休息时间记录的[研究](#)。主席在结束讨论时注意到，各方认识到解决疲劳问题难度很大。政府代表指出了执行规则的困难，特别是考虑到豁免或放宽适用规则方面的各种复杂可能性。对报告的某些结论，各方意见分歧很大，一些政府代表和海员组表示支持，而船东组则表示反对。有建议指出，更多地使用电子方式记录工时和休息时间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讨论可以为进一步探讨改进现行规则实施情况的可能解决方案奠定基础。⁵
7. 关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电子文件的使用问题，主席注意到，讨论着重指出了国际标准和协调一致的必要性，特别是根据海事组织《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准则。尽管普遍认为存在有效的解决方案，但有代表对个人数据的安全性表示关切。与会者还承认，尽管推行数字化，但港口国和船旗国仍有必要进行实物检查，以确保与海员生活和工作条件有关的要求得以落实。需要强调的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似乎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使用电子文件或推行数字化。⁶

► 2. 审议与海事有关的国际劳工标准

8. 在此忆及，2016 年 2 月，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 68 项国际海事劳工文书的审议工作转交至三方专门委员会。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核可](#)了这项决定。鉴于有待审议的公约和建议书数量众多，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决定将这些公约和建议书按[专题](#)归纳，

⁴ 见会议[最后报告](#)。

⁵ 见会议[最后报告](#)。

⁶ 见会议[最后报告](#)。

分两个阶段进行审议。2018 年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第一组共 34 项文书。⁷ 第二组共 34 项文书提交至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9. 因此，在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三方专门委员会基于劳工局编写的一系列技术说明审查了 34 项国际海事劳工文书。此外，三方专门委员会再次审议了 2018 年审查的 5 项公约。委员会就其分类和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了相应**建议**，这些建议的摘要载于附录二中的表格。下文第 16 段列出了就此拟定的若干决定草案，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 3. 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2 款，委员会政府成员决定向理事会提名马丁·马瑞尼(Martin Marini)先生(新加坡)于 2021-2024 年担任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委员会任命以下代表于同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 浦野康弘(Yasuhiro Urano)先生(政府代表，日本)；
 - 德克·马克思·约翰(Dirk Max Johns)先生(船东代表，德国)；
 - 马克·迪金森(Mark Dickinson)先生(船员代表，联合王国)。
12. 三方专门委员会一致同意向理事会建议，新任命的负责人的任期应破例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部分结束后开始。因此，现任负责人的任期将相应延长。

► 4. 若干决议

13. 三方专门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涉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和实际适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为海员接种新冠疫苗**方面应采取的行动。这些决议已提交至理事会第 342 届会议(2021 年 6 月)，以便就需要劳工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作出决定。⁸
14.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总干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致函所有成员国，提请注意这些决定，并鼓励各国政府在遣返海员、尽早为其接种新冠疫苗以及获得在岸医疗服务方面继续并加大努力，以解决海事行业因疫情面临的危机，确保海员能够享有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2021 年 8 月 4 日，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了理事会的请求。因此，决定将“新冠肺炎对海员的影响”问题纳入定于 2021 年 10 月初举行的联合国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在上述过程中，劳工局均转达了国际航运公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对各国政府为遏制新冠病毒新变种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海事行业形势恶化所表达的关切。特别是，需要立即接受治

⁷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2(Rev.)，第 16-17 段。在 2021 年 6 月的第 109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根据《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废除了 8 项公约，并撤销了 8 项公约和 10 项建议书。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342/INS/8/1 和 GB.342/Decisions。

疗却被拒绝使用在岸医疗设施的海员人数增加，以及在获得遣返或上船就业方面面临困难的海员人数增加。

▶ 决定草案

15. 理事会注意到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 2021年4月19日至23日)的报告, 欢迎该委员会就审议39项国际海事劳工文书开展的工作, 并决定:
- (a) 任命马丁·马瑞尼先生(新加坡)担任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 任期三年(2021-2024年);
 - (b) 将第55号、56号、68号、69号、70号、75号、92号、108号、133号、134号、147号、163号、164号、165号、178号公约和《〈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的议定书》, 以及第9号、10号、28号、48号、75号、76号、78号、105号、106号、108号、138号、140号、141号、142号、155号、173号和第185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文书, 并要求劳工局就此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 (c)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 推动仍受过时公约约束的成员国, 即安哥拉、阿塞拜疆、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优先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 (d)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 推动仍受第55号、56号、134号、164号和第178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 即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克、伊拉克、埃及、几内亚、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北马其顿、秘鲁、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优先批准《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
 - (e) 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或第188号公约或两者皆已批准、但非本部领土仍受过时公约约束的成员国, 即中国、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或第188号公约或两者(视其情况)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 (f) 于2024年召开为期四天的三方专家会议, 旨在就《1946年海员养恤金公约》(第71号)的实施情况进行知识分享, 该会议将由三方各8名专家组成, 并将作为《2024-202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优先事项获得资助;
 - (g) 鼓励仍受《1958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08号)约束的成员国批准经修正的《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185号), 并为此于2023年召开为期四天的三方专家会议, 审查在实施和批准该公约方面仍面临的挑战, 并基于三方各8名专家的会议构成, 决定会议费用应首先从预算第一编的节余中支出, 若不可行, 则从

第二编支出，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随后证明这仍不可行，那么总干事将在 2022-2023 两年期后期提出替代资金筹措方案；

- (h) 鼓励已批准第 185 号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108 号公约约束的一个成员国(法国)，将第 185 号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 (i) 注意到三方专门委员会关于撤销第 70 号、75 号、165 号、178 号公约和《<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的议定书》，以及第 9 号、10 号、28 号、48 号、75 号、76 号、78 号、105 号、106 号、108 号、138 号、140 号、141 号、142 号、155 号、173 号和第 185 号建议书的建议，并将就此考虑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议题(见理事会文件 GB.343/INS/2)；
- (j) 注意到三方专门委员会关于废除第 163 号公约的建议，并将就此考虑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议题(见理事会文件 GB.343/INS/2)；
- (k) 注意到三方专门委员会关于废除第 22 号、23 号、55 号、56 号、58 号、68 号、69 号、92 号、133 号、134 号、146 号、164 号和第 166 号公约的建议，并将就此考虑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议题(见理事会文件 GB.343/INS/2)；
- (l) 根据附录一所载的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由海事组织提名的 8 国政府、8 名船东代表和 8 名海员代表组成，以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并决定 2022 年和 2023 年为期三天的年度会议的相关费用应首先从预算第一编的节余中支出，若不可行，则从第二编支出，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随后证明这仍不可行，那么总干事将在 2022-2023 两年期后期提出替代资金筹措方案；2024 年的会议将作为《2024-202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优先事项获得资助；
- (m) 要求向理事会及海事组织主管机构报告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 附录一

关于为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而设立一个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的决议

理事会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

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以远程方式举行了第四次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其中允许设立若干联合小组，以解决似适宜提交此类小组处理的任何共同关心的问题，

回顾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海员征聘和留用及促进女海员机会问题行业会议，其中建议(i) 劳工组织加强与海事组织在船旗国和港口国管制检查以及海员征聘和留用障碍等问题上的伙伴关系，以及(ii) 设立一个劳工组织-海事组织三方工作组，以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特别是关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所共同涵盖的事项，

审议了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和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人为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的上级机构)第 103 届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人为因素、培训和值班分委会第 7 届会议呼吁为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而设立一个劳工组织-海事组织三方工作组。该工作组应：

- (i) 审议关于公平对待因涉嫌实施海上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提出相应建议；
- (ii) 为港口国和船旗国当局制定关于如何处理遗弃海员案件的实务准则，供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批准/通过；
- (iii) 按照指示，审议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运行业中的体面就业和更多就业机会；与船旗国和港口国管制检查以及海员征聘和留用障碍有关的问题；安全配员；演习；疲劳；营运和程序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海员福利和福祉，并就此向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提出相应建议。

建议理事会在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批准设立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以根据附录所载的职权范围，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

职权范围

背景

1.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查明和处理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联合三方工作组(联合三方工作组)是应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5 月提出的请求而设立的。

目的

2. 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下称“双方”)应当根据本职权范围的规定或根据劳工组织理事会和海事组织相关机构(即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视情况而定)的联合授权开展合作,就与海员问题和人为因素有关的事项酌情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指导。
3. 联合三方工作组应当在固定时限内、仅为所授权之目的展开工作,其职责应当始终区别于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权责 – 期限

4. 为了实现其目的,联合三方工作组应当进行深入的技术讨论,并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和/或草拟规定:
 - (a) 尽快但不迟于 2023 年底为港口国和船旗国当局制定关于如何处理遗弃海员案件的准则。
 - (b) 在 2024 年底前提出关于公平对待因涉嫌实施海上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建议。
 - (c) 劳工组织理事会和海事组织理事会可能联合授权的、且在共同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处理的议题。
5. 除非劳工组织理事会和海事组织理事会明确决定延长联合三方工作组的期限,否则联合三方工作组应当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构成

6. 联合三方工作组应当由 24 名成员组成。海事组织应当在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任命八(8)名政府代表。劳工组织应当根据三方专门委员会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的提名,在该委员会船东成员和海员成员中任命八(8)名船东代表和八(8)名海员代表。
7. 对于上文第 4 段所列的各项事宜,联合三方工作组的成员可有所不同。
8. 联合三方工作组的成员每人最多可由两名专家或顾问陪同。

负责人

9. 联合三方工作组应当从政府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从三个小组中各选出一名副主席。

10. 主席应当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指导讨论，给予发言权，确定共识，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11. 副主席应当轮流主持主席不能出席的会议或部分会议。

观察员

12. 联合三方工作组会议应当向观察员开放。除被任命为联合三方工作组成员的国家之外，双方的所有成员国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加辩论，但无决策权。
13. 劳工组织或海事组织已与其建立咨商关系、就此种代表安排签有长期协议或经双方主管机构特别邀请的正式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辩论，但无决策权。
14. 观察员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 30 天前进行登记。
15. 主席经副主席同意，可以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发表或散发声明，供会议参考。
16. 主席经副主席批准，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所审议题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联合三方工作组会议。

秘书处

17. 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应当设立一个联合秘书处。
18. 秘书处应当负责拟定议程草案，分发工作文件，起草会议报告，并提供旨在便利联合三方工作组履行其职能的任何其他服务。

会议

19. 联合三方工作组原则上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如果经双方相关机构授权并为之协调，可以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额外的会议。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都应当提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邀请。
20. 一般而言，联合三方工作组会议应当轮流在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总部举行。议程、时间和地点应当提前充分公布。双方可以决定举行虚拟会议。
21. 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当以通信和/或虚拟方式进行。
22. 联合三方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应当由双方与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协商安排，并特别考虑到三方专门委员会已排定的会议。

文件

23. 工作文件应当由秘书处编写，并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 15 天前提供。

议事规则

24. 联合三方工作组可以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应当与其职权范围相符。

语言

25. 联合三方工作组的会议应当以英语进行，且除最终成果文件外，所有与其工作有关的文件都应当以英语编写。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其他语言的笔译/口译服务。

费用

26. 会议相关费用应当由主办方承担。

作出决定

27. 决定通常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主席未能正式确认并宣布存在共识，则应当根据到会的联合三方工作组成员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报告

28. 秘书处应当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该报告应当在会议闭幕后 30 天内定稿。

后续行动

29. 双方应当将联合三方工作组的任何成果提交各自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酌情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

修订

30.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对本职权范围予以修订。

▶ 附录二

三方专门委员会关于审议国际海事劳工文书的建议摘要

船员住宿和娱乐设施(技术说明 11)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46 年船员住宿公约》(第 7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49 年船员住宿公约(修订本)》(第 92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鼓励仍受第 92 号和第 13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70 年船员住宿(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92 号和第 13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46 年(船上船员)卧具、餐具和其他用品建议书》(第 7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空调)建议书》(第 140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第 141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食品和膳食(技术说明 12)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第 6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这些文书进行审议; 鼓励仍受第 68 号和第 69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68 号和第 69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医疗(技术说明 13)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 164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仍受第 164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优先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
《1958 年船上药箱建议书》(第 10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第 106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船东责任(技术说明 14)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36 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 5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仍受第 5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优先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及第 188 号公约(视情况)；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55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健康与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技术说明 15)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 134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仍受第 134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优先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134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70 年(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第 142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技术说明 16)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仍受第 163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优先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1936 年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4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3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第 173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社会保障(技术说明 17)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	------	------

《1936 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 56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 要求劳工局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仍受第 56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优先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 ●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56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	----	--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第 16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1920 年(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第 10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 7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1946 年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第 76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遵守与执行(技术说明 18)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	------	------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该公约的情况,以便决定是否废除或撤销该公约; ● 鼓励仍受第 147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仅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147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	----	---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鼓励仍受第 178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
---------------------------------	----	---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	----	---

《1920 年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第 9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58 年(海员)社会地位和安 全建议书》(第 10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76 年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第 15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85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尽快就撤销该文书进行审议。

未经《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修订的公约(技术说明 19)

文书	建议归类	拟议建议
《1946 年海员养恤金公约》(第 71 号)	将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开一次三方专家会议,旨在就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及文书未被批准的原因进行知识分享,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的行动,并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该公约的情况。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	过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该公约的情况,以便决定是否废除或撤销该公约; ● 鼓励仍受第 108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批准第 185 号公约; ● 鼓励已批准第 185 号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108 号公约约束的成员国,将第 185 号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 就第 185 号公约召开一次三方专家会议,从而审查在实施和批准该公约方面仍存在的挑战,并尽快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2018 年被归类为“过时”的文书,已提交供进一步审议(技术说明 20)

文书	拟议建议
《1926 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 再次鼓励仍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再次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22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8 届会议(2030 年)就废除这些文书进行审议; ● 再次鼓励仍受这些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再次鼓励已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 23 号公约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第 166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第 166 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1936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5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118届会议(2030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鼓励仍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非本部领土仍受第58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鼓励已批准《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该公约明确规定最低年龄为14岁)、但仍受第58号公约约束的国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1.1第1段,规定最低年龄至少为16岁;或(ii) 对于已将海事劳工最低年龄规定为18岁的国家,应向劳工局送交一份声明,指出第138号公约第3条适用于海事劳工。落实第(i)项和第(ii)项的建议将导致自动退出第58号公约。
《1976年海员带薪年假公约》(第14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劳工大会第118届会议(2030年)就废除该文书进行审议;● 鼓励仍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鼓励已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但仅非本部领土仍受第146号公约约束的国家,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土。
